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NGHAO LAWYERS

#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正本

河南昌浩律



#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谨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下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2020 修订）、《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张宝生、宋建波，董事刘正江、王永坤，监事王向阳线上出席，其他董事、监事均线下出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1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出席和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940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58%。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三)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不存在特殊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表决均已通过。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339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已详述在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出具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依据材料清单》中列明。除明确注明的外，本所未获取其他文件、资料。不承担因此导致本法律意见书

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律师: 高孙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 出具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所依据材料清单

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10:00至11:30召开的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为出具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制作了材料准备清单。

贵公司根据清单提供材料的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提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清单中列示的文件资料逐一提供；
2. 请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加盖贵公司公章；
3. 文件有电子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本。



材料清单：

1.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电子版1份，共4页；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签到表》盖章扫描件1份，共2页；
3.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董、监、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1份，共3页；
4.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10份，共20页；
5.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权统计》盖章扫描件1份，共1页；
6.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票》盖章扫描件 30 份；

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盖章扫描件 1 份，共 1 页；

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盖章扫描件 1 份，共 6 页；

9. 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股东名册电子版 1 份；

10. 2023 年 3 月份公司章程盖章扫描件 1 份；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临时公告电子版共计 10 份；

12.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电子版 1 份；

13. 贵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盖章纸质版承诺函 1 份；

14.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扫描版 1 份，共 6 页。